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葉宏彥

電 話：04-3706137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10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22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
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向衛生福利部提出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965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8/09/12



1080209039